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 Pang Holdings Limited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22)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中期業績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摘錄自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338,279	212,986
直接成本	6	<u>(333,755)</u>	<u>(204,340)</u>
毛利		4,524	8,64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340	1,502
行政開支	6	(16,200)	(13,171)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 虧損之撥回／(撥備)		<u>878</u>	<u>(147)</u>
經營虧損		(9,458)	(3,170)
融資成本	7	<u>(1,807)</u>	<u>(2,9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1,265)	(6,140)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u>17</u>	<u>(63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 虧損總額		<u><u>(11,248)</u></u>	<u><u>(6,77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澳門仙)			
基本及攤薄	10	<u><u>(1.02)</u></u>	<u><u>(0.63)</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7,447	86,844
使用權資產		4,053	5,327
按金		6,201	3,039
使用權益法列賬之投資		—	—
		<u>97,701</u>	<u>95,210</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1	58,081	69,1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0,188	21,138
合約資產		161,099	207,164
應收合營業務款項		5,436	6,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650	49,8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465	18,952
		<u>318,919</u>	<u>372,544</u>
總資產		<u>416,620</u>	<u>467,75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330	11,330
儲備		155,892	167,140
權益總額		<u>167,222</u>	<u>178,470</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助		157	239
租賃負債		1,397	2,594
遞延稅項負債		-	17
		<u>1,554</u>	<u>2,85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48,532	182,033
合約負債		1,148	-
應付一項合營業務款項		-	22,922
應付所得稅		5,401	5,401
銀行借款	13	89,906	73,212
遞延政府補助		165	165
租賃負債		2,692	2,701
		<u>247,844</u>	<u>286,434</u>
總負債		<u>247,398</u>	<u>289,284</u>
總權益及負債		<u>416,620</u>	<u>467,754</u>

附註

附註

1. 一般資料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瑞年投資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龔健兒先生(「龔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徐女士」，龔先生的配偶)。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305-313號永業中心23樓B室。澳門總部位於澳門宋玉生廣場249-263號中土大廈17樓L。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及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澳門元(「千澳門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產生之附加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修訂本)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修訂本)

本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已被認定為本集團管理層。彼等從商業角度考慮分部，並監察其經營分部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有一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建築及配套服務)。

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經營分部。

分部收入及業績

下文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338,279</u>	<u>338,279</u>
分部利潤	<u>5,402</u>	5,402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340
行政開支		(16,200)
融資成本		<u>(1,80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1,26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12,986</u>	<u>212,986</u>
分部利潤	<u>8,499</u>	8,499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502
行政開支		(13,171)
融資成本		<u>(2,97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6,140)</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行政開支及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計量方式。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利潤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56)	(326)	(10,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	(1,145)	(1,449)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195	-	195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回	683	-	683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建築及 配套服務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合計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計入計算分部利潤的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46)	(351)	(8,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04)	(1,088)	(1,392)
於損益內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撥回	318	-	318
於損益內確認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撥備	(465)	-	(465)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本集團按地區(由提供服務所在國家/地區釐定)劃分之外部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澳門	306,075	190,063
香港	32,204	22,923
	<u>338,279</u>	<u>212,986</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	92,484
香港	5,217	4,836
	<u>97,701</u>	<u>95,210</u>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三名(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三名)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貢獻之收入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不適用*	59,000
客戶B	62,440	49,394
客戶C	不適用*	25,804
客戶D	89,614	不適用*
客戶E	50,924	不適用*
	<u>193,978</u>	<u>134,202</u>

* 低於本集團總收入的10%。

4.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 建築及配套服務	<u>338,279</u>	<u>212,986</u>

交易價格分配予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配予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及確認收入的預期時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33,872	281,790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275,123</u>	<u>354,773</u>
	<u>508,995</u>	<u>636,563</u>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236	398
貸款予一項合營業務之利息收入(附註)	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9)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82	82
其他收入	<u>1,011</u>	<u>1,022</u>
	<u>1,340</u>	<u>1,502</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合營業務中德-建鵬-明章合作經營有銀行借款，每年按澳門元最佳借貸率減1.75%計息。銀行借款之所得款項貸予合營業務建鵬-明章合作經營，按相同年利率計息，並據此賺取利息收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及貸款予合營業務之銀行借款所得款項已悉數償還。

6.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材料及分包商成本	220,866	128,0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682	8,6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49	1,392
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9,724	50,106
法律及專業費用	2,349	1,286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9,037	6,539
運輸及交付成本	2,068	2,161
其他	23,780	19,272
	<u>349,955</u>	<u>217,511</u>
直接成本及行政開支總額	<u>349,955</u>	<u>217,511</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638	2,699
銀行透支利息開支	25	11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44	153
	<u>1,807</u>	<u>2,970</u>
	<u>1,807</u>	<u>2,970</u>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兩個期間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均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2%計算。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並無自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	(632)
遞延稅項	17	-
	<u>17</u>	<u>(632)</u>
	<u>17</u>	<u>(632)</u>

9.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不包括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澳門元)	<u>(11,248)</u>	<u>(6,772)</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100,000</u>	<u>1,082,778</u>
每股基本虧損(澳門仙)	<u>(1.02)</u>	<u>(0.63)</u>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未有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

11.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58,647	69,90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566)</u>	<u>(761)</u>
	<u>58,081</u>	<u>69,145</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0至60日信貸期。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30日以內	51,693	44,441
31至60日	1,211	13,671
61至90日	1,147	9,499
超過90日	4,596	2,295
	<u>58,647</u>	<u>69,906</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其他類別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於期初	761	743
減值(撥回)/撥備	(195)	18
於期末	<u>566</u>	<u>761</u>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期虧損撥備。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49,882	68,038
港元	8,199	1,107
	<u>58,081</u>	<u>69,145</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93,364	116,450
應付保留金	33,399	30,320
應付薪金	9,157	18,801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612	16,462
	<u>148,532</u>	<u>182,033</u>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向指定分包商收取作為履約保證的約3,768,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23,000澳門元)，以及從向分包商付款中預扣作為提供予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之履約保證的約888,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7,000澳門元)。

供應商／分包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60日。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1,104	89,447
31至90日	11,729	9,341
61至90日	5,928	3,607
超過90日	14,603	14,055
	<u>93,364</u>	<u>116,450</u>

應付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且應於各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即各合約屆滿後一年)末支付。預期所有應付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日後一年內結算。

本集團將該等應付保留金分類為流動，因為本集團預期將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其結算。

應付保留金按到期日劃分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建築合約之應付保留金		
須於一年內償還	5,361	3,077
須於一年後償還	28,038	27,243
	<u>33,399</u>	<u>30,320</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澳門元	133,631	171,398
港元	14,901	10,617
人民幣	-	18
	<u>148,532</u>	<u>182,033</u>

13.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有抵押：		
— 銀行透支	-	2,603
— 銀行借款	70,706	65,627
無抵押：		
— 銀行借款	19,200	5,082
	<u>89,906</u>	<u>73,212</u>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4.2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4.38%)。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合共約4,21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37,000澳門元)存在財務契諾違約的情況，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03,000澳門元)、有抵押銀行借款約4,21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952,000澳門元)以及無抵押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000澳門元)。有關事項觸發交叉違約，並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若干其他銀行借款約42,105,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418,000澳門元)。所有上述有抵押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由本公司作擔保，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約20,642,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109,000澳門元)及9,310,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95,000澳門元)作抵押。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取得銀行借款財務契諾違約之豁免。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餘下銀行借款約43,591,000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57,000澳門元)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其中，原合約還款期分別為一年至兩年的銀行借款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000澳門元)分類為流動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本公告日期，銀行並未就立即償還該等銀行借款提出任何要求。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並以澳門元計值。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以抵押本集團資產作擔保及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澳門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10	9,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u>35,650</u>	<u>49,883</u>
	<u>44,960</u>	<u>59,37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綜合建築承建商，提供建築及配套服務。該等服務應用於與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物業發展商、供水基礎設施以及公共設施及公用事業(如車行道、人行道、排水溝及下水道)有關的多個樓宇及建築項目。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澳門及香港，且本集團參與私營及公營機構項目。公營機構項目指項目僱主為澳門政府的項目，而私營機構項目則指公營機構項目以外的項目。本集團的客戶主要包括(i)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擁有人或其總承建商；(ii)澳門水務公司；(iii)澳門政府或其總承建商；及(iv)其他私人開發商或其承包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獲得1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合約總額為70.0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本期間已完成21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積壓項目包括22個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不包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的項目)，結欠合約總額為509.0百萬澳門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3.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25.3百萬澳門元或58.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38.3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規模較為宏大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8.6百萬澳門元減少約4.1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二零二三年同期的約4.1%降至約1.3%。

毛利減少主要由於承接的建築及配套服務項目毛利率較低，此乃本集團在定價上積極進取，以取得項目所致。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02,000澳門元減少約162,000澳門元或1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40,000澳門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約為878,000澳門元，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約為147,000澳門元。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除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結餘按個別基準評估外，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點劃分。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2百萬澳門元增加約3.0百萬澳門元或22.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2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上升及設立合營業務的成立費用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970,000澳門元減少約1,163,000澳門元或39.2%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07,000澳門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下降所致。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7,000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約為632,000澳門元。所得稅抵免乃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全面虧損總額約為11.3百萬澳門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全面虧損總額則約為6.8百萬澳門元，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的綜合影響。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1.02澳門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63澳門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87.4百萬澳門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86.8百萬澳門元。由於業務擴充，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2.9百萬澳門元)。資本開支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所得款項及一般銀行貸款撥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賬面值約為9.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5百萬澳門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以擔保其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

機構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現金管理方法，最大限度降低其財務及運營風險。本集團的運營主要依靠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借款。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為本集團的運營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意外波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8.5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9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為35.7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9百萬澳門元)，用以擔保銀行融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為89.9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百萬澳門元)，包括並無任何銀行透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百萬澳門元)。包含按要求條款之銀行借款金額約43.6百萬澳門元及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4.1百萬澳門元及約5.0百萬澳門元)分別將於一年內及一年至兩年到期。因違反貸款契諾而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款金額約為46.3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百萬澳門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維持不變，為1.3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倍)。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項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1.0%上升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53.8%。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67.2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1.3百萬澳門元及約178.5百萬澳門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和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人民幣1,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本集團的一間間接附屬公司建滙信數字技術(重慶)有限公司(「**建滙信數字技術**」)的全部註冊資本，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建滙信數字技術自註冊成立起並無開展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三日出售完成後，本集團於建滙信數字技術不再持有任何權益，建滙信數字技術亦不再被確認為本集團附屬公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8.0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約188.4百萬澳門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8.8百萬澳門元)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為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合約項下之責任的擔保。本集團擁有或然負債，以就客戶因本集團未履約而根據擔保提出的任何申索彌償銀行。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並無可能將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入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向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及於股份發售時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佳貸款利率、澳門銀行同業拆息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的波動。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將導致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源於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面臨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應收本集團的建築及配套服務分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26.4%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9%)及約83.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6.4%)。為將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釐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董事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合理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以及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個別定期評估。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交易對手方為國際信用評級機構指定的具較高信用評級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職職員為373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名)。

本集團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工資、酌情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資質、職位及資歷釐定僱員的工資。本集團已制定一項年度審查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構成於加薪、花紅及升職方面的決策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9.7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1百萬澳門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起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前景及策略

本集團預計二零二四年餘下時間，建造活動仍會增多，為增長締造龐大機遇。本集團致力獲得更多項目，並準備鞏固市場地位及擴展其業務。本集團憑藉其在提供卓越項目所建立的美譽，以獲取新合約及提升市場佔有率。這策略重點預期將會帶動收入增長，鞏固本集團在區內作為領先建築承建商的地位。

然而，所預計的通脹增長繼續成為挑戰，可能影響建築成本。為了減低相關風險，本集團會維持嚴謹的成本控制措施，並會密切注視經濟走勢，適時採取策略應對。港澳兩地的建造市場性質較為激烈，可能對利潤率帶來壓力。因此，本集團對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採取審慎態度，確保每項工程均可有效管理，以賺取最高盈利能力。

除了鞏固在澳門的市場地位外，本集團將在香港及大灣區積極探求新商機。透過業務組合多元及開拓新市場，本集團旨在減低區內經濟風險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澳門博彩及旅遊業的復甦，預計會帶動建造活動增加，為本集團提供更多機會，擴展在私人及公營部門的業務版圖。專注發展地基工程預期可提供競爭優勢，並為本集團的整體增長作出貢獻。

成本控制仍然是改善財政表現的要務。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嚴謹的財政管理措施，以確保在經濟去向未明的情況下，仍可保持穩定性及應變能力。透過以交付頂尖項目及維持業界美譽為首要工作，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付建造業的挑戰及把握新興趨勢。本集團對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並致力透過策略性業務發展及卓越營運，為持份者創造價值。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1.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買方，「買方」)向Leffer GmbH Limited(為賣方，「賣方」)發出採購訂單以收購一台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VRM3000T1350)，代價約為524,810歐元(相當於約4,524,000澳門元)。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與賣方互相同意終止原訂採購訂單，原因是基於買方與賣方進一步商榷後建議更改將予供應及採購的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向賣方發出第二次採購訂單以收購一台液壓套管振盪器(型號VRM3300T2300)，第二次採購訂單代價約為776,377歐元(相當於約6,751,000澳門元)。

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2.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買方)向君朝國際有限公司(為賣方)發出採購訂單以收購一台旋轉控制裝置附件，代價約為7,159,485港元(相當於約7,374,000澳門元)。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的公告。
3.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買方)與BAUER Equipment Hong Kong Limited(為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一台新的MC96履帶式地基起重機，代價約為1,620,000歐元(相當於約14,087,000澳門元)。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須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項。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龔健兒建築商訂立建鵬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與龔健兒建築商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訂立的分包框架協議(「**分包框架協議**」)，據此，龔健兒建築商有條件地同意按照其中所載條款向本集團提供建築及翻新工程的分包服務，惟須經本公司獨立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根據分包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

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10.0百萬澳門元、11.0百萬澳門元及12.0百萬澳門元(分別相當於約9.7百萬港元、10.7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分包框架協議將自開始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生效。相關決議案已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有關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九日的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的投票結果公告。

企業管治常規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第一部分—強制披露要求」一節所載的守則條文及「第二部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一節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然而，本公司並無獨立主席及行政總裁，龔健兒先生現時擔任該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貫徹一致的領導，使本集團能進行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策略規劃。此外，董事會合共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且該架構將使本公司及時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透過考慮到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務於適當及合適時分開。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建榮先生、張偉倫先生及趙志鵬先生。張建榮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審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業績公告。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inpang.com.mo)。中期報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董事會謹就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辛勤工作及無私奉獻，以及就股東、業務合夥人及其他專業人士於本期間的支持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建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龔健兒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龔健兒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徐鳳蘭女士；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倫先生、張建榮先生及趙志鵬先生。